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育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8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育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江育翰於民國114年2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緯廷」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之取款車手工作（涉犯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未據起訴）。嗣江育翰、「陳緯廷」與本案詐欺集團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15日起，先後以LINE暱稱「李蜀芳」、「小羽Vicky」、「兆興客服」向李梅芳佯稱：可以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李梅芳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現金款項。嗣江育翰依「陳緯廷」指示，先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於114年2月14日13時10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李梅芳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將印有「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代表人印文之現儲憑證

收據1紙交給李梅芳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李梅芳，李梅芳並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與江育翰，江育翰隨即依「陳緯廷」指示，將前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

理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育翰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5至160頁、審金訴卷第43至46頁、金訴卷第33頁、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梅芳之警詢證述（見偵卷第31至34頁、第39至44頁）大致相符，並有偽造之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2張（見偵卷第83至84頁）、被告查獲時全身照1張（見偵卷第84頁）、被告持用門號之上網歷程資料1份（見偵卷第155頁）在卷可參，另有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單據及其上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開所犯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與「陳緯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

01 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
02 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
03 產損失，並設法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04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05 全，所為殊值非難；衡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06 惟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未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另考
07 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
08 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
09 業，曾任編輯、行銷，現無業，需扶養父親，經濟狀況不佳
10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47頁）；檢察
11 官、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金訴卷第48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被告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另有數詐欺案件，現由臺
14 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審理中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查（見金訴卷第55頁）。本院審酌該等案件所涉犯之案件
16 類型與本案相類似，均為詐欺、洗錢類型之犯罪，且對社會
17 治安之危害非輕，是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8 當，爰不為緩刑之宣告。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洗錢財物部分：

21 告訴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200萬元與被告後，
22 即遭被告以丟包方式全數轉交上游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23 自承（見偵卷第23頁），另觀全卷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
24 此部分洗錢財物為被告所實際支配，難認為被告之犯罪所
25 得，復參被告於本案並非居於主謀地位，僅居於聽從指令行
26 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倘就此部分依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追徵，有過苛之虞，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0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3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1 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及工作
02 證，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前開規定宣
03 告沒收。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未據扣案，本院考量
04 偽造之工作證之違法性側重於不實內容，與物之本體價值無
05 關，亦不易認定其價額，追徵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不予追徵
06 價額。至於現儲憑證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文書之
07 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
08 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
09 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
10 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
11 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
12 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
13 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
14 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15 (三)犯罪所得部分：

16 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2,000元之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於
17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見金訴卷第34頁、第48頁），
18 惟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
1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梁茵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思穎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現儲憑證收據1紙（「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金額貳佰萬、經辦人：江育瀚）	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	工作證1張（兆興投資、江育瀚、外務專員、編號：888189）	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